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理覺先生	55歲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並管理董事會	吳雙珠女士(本集團審計總監)的叔父
吳珊丹女士	36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政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無
曾敏先生	56歲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就本集團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	無
劉國輝先生	46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鐘暉先生	52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尹福生先生	5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並管理董事會。吳先生為本集團審計總監吳雙珠女士的叔父。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本集團，並自致遠新材料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合併前))的粉末冶金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吳先生於鉬鈮冶金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吳先生(i)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職廣東廣晟稀有金屬光電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從化鉬鈮冶煉廠，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業務的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生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技術性工作；(ii)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擔任生產部區域主管，主要負責生產部某課的各類工作；及(iii)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創辦佛岡佳特(一間主要從事鉬鈮冶金產品生產及買賣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擔任佛岡佳特的總經理並於其後擔任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而言，吳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股份由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持有(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吳珊丹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致遠新材料的首席財政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政官。彼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網絡課程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別獲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及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頒授行政管理職業獎－財務管理(高級專業級資格證書(優異))及財務分析職業獎－財務分析(高級專業級資格證書(優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吳女士分別自深圳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吳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Seraphim BVI(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接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曾敏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致遠新材料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參與董事會就本集團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中南大學(稱中南礦冶學院(合併前))的金屬加工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於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葡萄酒買賣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65))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總經理。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重返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HKICPA, FCCA)，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的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企業管治與董事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曾任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審計員，主要負責法定審計。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曾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審計員，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控審查及企業上市審計。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調查、企業重組及清盤、企業收購分析、財務模型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分別擔任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Kakik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暉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中南工業大學(隨後併入中南大學)畢業(主修科技情報)，並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有色金屬冶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工學博士學位。

鐘先生於有色金屬行業研發具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日本IBIDEN株式會社(一間主要從事工業生產及科技研究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的公司)的技術開發本部任職。鐘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南大學冶金與環境學院的教授。

尹福生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暨南大學講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副教授。

尹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範疇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於華南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及管理。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深圳市安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物業及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尹先生亦(i)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長沙巨星輕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高科技以及製造及銷售新建材及裝潢材料的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碼：870281))擔任董事；(ii)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上海協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科技服務以及電動化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ii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江西潤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飲料的)擔任董事。尹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江西普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應用精準免疫功能評核科技的)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鐘嶽聯先生	51歲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副總裁	負責致遠新材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無
石波先生	46歲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研發技術中心總監兼總經理助理	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	無
吳雙珠女士	35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計監督	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姪女

鐘嶽聯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致遠新材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合併前))取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於中山大學專攻世界經濟的研究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廣東省人事廳取得稀有金屬冶煉高級工程師資格。

鐘先生於鉬鈮冶金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鐘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職於廣東廣晟稀有金屬光電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從化鉬鈮冶煉廠)，離職前職位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高濃度冶金項目及營運管理。鐘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佛岡佳特(一間當時主要從事製造鉬及鈮金屬化合物及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主要負責項目規劃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JMT MINING SPRL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管理及銅項目策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波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致遠新材料研發技術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晉升為本公司研發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再獲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自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廣州公司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取得冶金工程師資格。

石先生於鉬鈮冶金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廣東廣晟稀有金屬光電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從化鉬鈮冶煉廠）的車間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吳雙珠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審計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計監督。彼為吳理覺先生的姪女。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畢業於廣州大學（主修會計）。

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積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廣州市捷大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塗料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會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每日營運的會計流程、編製會計報表及管理會計文件。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廣東時達特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礦產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流程、審計及財務分析。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於廣州海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及投資管理及證券、期貨及私募股權產品投資的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審計監督。

各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確認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HKICPA，58歲，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畢業於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上市公司於會計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陳先生任職於文化傳信有限公司，而其離職時擔任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於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擔任德士活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擔任Texwood Group的業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宜利顧問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陳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曾擔任／擔任以下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9)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 至最後可行日期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9)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 最後可行日期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7)	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國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及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定、檢討及監管適用於我們的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尹福生先生、鐘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尹福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先生、尹福生先生及鐘暉先生，尹福生先生及鐘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規管要求；(iv)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的情況。

董事深明管理上的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流程至關重要，從而達致奏效的問責制度。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偏離者則除外。吳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考慮到(i)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疇；(ii)吳先生對鈹銱冶金行業的深入知識及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況，均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及(iii)所有重大決策乃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諮詢後方始作出。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設立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有所制衡，故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經顧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恰當及適當時候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高多元化，可作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董事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予以甄選。我們旨在透過確保各方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以實現董事會的組成得到均衡，從而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轄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果效。我們亦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派發其年度報告(有關[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而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